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中國，故我們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魏先生及李陽博士(「李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和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細(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獲聯交所認可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和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和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李博士及叶嘉紅女士（「叶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叶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委任作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李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博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i)叶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叶女士不再向李博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李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博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叶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證實，得益於叶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李博士將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